

# 鲜活的实践样本彰显集体协商制度的强大能量



曲欣悦

为了解网约车司机群体的工作状况和实际诉求,江苏省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耿晓利注册成为一名网约车司机,不仅上路接单,还和其他网约车司机成了朋友……最近,耿晓利在网约车司机群体中“卧底”调研的事,成了工会系统一个不小的新闻。我们通过视频连线采访了耿晓利,听他讲述了自己的卧底故事。

不出意外,耿晓利的视频收获了不少网友点赞。有人说“这才是做实事的样子”,有人表示“体验式调查,最有发言权”……的确,这样的卧底实际上是一次体验式调研。通过调研,“耿师傅”获得了一手“情报”,形成了调研报告,泰州市总工会也出台了一系列关爱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服务措施。

作为工会干部的耿晓利为何会去卧底当网约车司机?

这要从一份文件说起——去年7月,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要求各省级工会聚焦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在日常调研中,耿晓利发现:工会送的体检福利,好多网约车司机都没时间去。为探究个中缘由,他决定走到他们身边去了解真实情况,于是,耿主席成了“耿师傅”。

事实上,耿晓利并非第一个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进行体验式调研的机关干部。此前,北京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副处长王林体验外卖送餐员的经历也曾收获诸多关注和好评。

人们乐于见到扑下身子、沉到基层的机关干部,其实源于一种共识——“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老百姓判断干部作风的好坏,最直接的就是看他们离群众有多近,是不是能经常深入一线,为大家办实事、解难题。

不同于大多数传统岗位和职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具有组织方式平台化、工作机会互联网化、工作时间碎片化等诸多新特点,这也意味着,工会组织在对这一群体开展维权帮扶过程中也面临诸多新挑战、新难题。

百闻不如一见。当耿晓利按下出车键,诸如“平台是围绕着我熟悉的,环境派单”“一单接一单,不知不觉就过了饭点”“一天下来,后背、腰也很酸”等切身体会便接踵而来,类似“要转变我们送体检的方式”“要切实关心他们的身体状况”“要让合规的网约车司机实行有序的竞争”等有针对性的解题思路也随之生发出来。

采访中,令我印象深刻的还有耿晓利在调研时花的“小小心思”。他先是通过打车时的攀谈,认识了一位外号叫“黑皮”的司机,向他请教内行经验。后来,又通过这位师傅加入了几个本地网约车司机群,在群里找那些“发车猛”的司机师傅闲聊,并和他们约成朋友,继而获得更深入的“情报”。

费心思的背后是下功夫,是一名机关干部要把调研走深走实的耐力和决心。不论何种形式的调研,最终目的都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卧底”成为一名网约车司机只是开始,要想收获问题的答案,离不开脚踏实地地摸索方法、积累经验。在机关干部作风、解难题的过程中,只有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才能在调研中更有收获,才能在社会实践中碰撞出更多真知灼见。

耿晓利还告诉我,在泰州市总工会系统,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工会干部通过体验式调研去了解快递员、外卖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实际诉求。相信在“耿晓利们”的坚持和努力下,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会有更多及时、给力的办法和举措推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也将随之不断攀升。

## 把消费测评拉回专业客观轨道

李英锋

据7月11日《工人日报》报道,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一大批“测评”平台和博主应运而生。他们打着专业、中立的标签,通过分析、比对商品质量和价格,给出购物建议。然而记者采访发现,一些检测方法、标准五花八门,测评质量参差不齐,还有第三方测评与商家深度捆绑,变相带货,虚假测评……

不难看出,随意性强、注水严重、各说各话,已成为“第三方测评”的普遍现象。这当中有测评侧重点、标准和主观体验不同等原因,也有测评受商业捆绑、收费等“场外”因素干扰的原因。一些测评已经偏离了监督商品、分享消费经验的正轨,摒弃了客观公正,甚至沦为一些商品和服务打压竞争对手的工具。

专业、客观、公正,可谓消费测评的生命。消费测评和功能和使命,一方面在于向消费者提供有价值的消费参考,助其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商品,更好满足其知情权和选择权,降低消费试错成本;另一方面则对企业形成监督效应,有助于优化商品质量和功能体验,提升竞争力。消费测评一旦失去了中立客观立场,受各种不良干扰成为“乱评”,甚至注水失真,不仅会对消费者形成误导,而且会使消费测评丧失应有的监督力。更严重的是,其还可能沦为商家掩盖问题、虚假宣传、恶意竞争的帮凶和妨碍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推手。

某种意义上,消费测评也是一种消费监督,须恪守法律底线,须坚持诚实守信。

时下,消费测评已深度影响诸多消费者的选择和不同品牌之间的竞争,有关部门有必要通过制定规则等对其予以治理和规范。比如,相关方面可以考虑发布检测方法、标准、流程等指导方案,划清消费测评的权利义务边界,拉出消费测评的正负清单,明确禁止“收费乱评”“假测评真带货”行为,严查打着消费测评旗号进行虚假宣传、商业低毁等行为,让相关违法者付出代价。同时,相关平台也应守土尽责,加强对消费测评行为的监督与干预,引导消费测评回归诚信、公正、健康、有序轨道。

## 工会主席卧底调研何以获赞无数

比如,以问题为导向,破解现实中的新课题、新问题。京东集团、安徽蚌埠网约送餐、福建三明快递等企业通过集体协商,针对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做出积极探索。其中,京东集团率先建立了全国性、跨区域的集体协商及职代会制度,首次签订京东集团和京东物流两份集体合同,聚焦薪资待遇、福利保障、安全保障等重要议题,覆盖快递员、仓储分拣员、货运司机等数十万人。其有益经验为推进平台企业集体协商、维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提供了鲜活的实践样本。

再如,经济压力下,劳资双方如何共渡难关。上海众材公司在新冠疫情暴发后一度陷入困境,公司和职工经过3轮协商,最终既确保公司在困难时不裁员,又保障疫情期间公司正常运营。平等协商增进了职工与企业间的沟通和理解,坚定了双方共渡难关的决心。

还有,通过集体协商,切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让产业工人在共建中共享。在江苏常州强力公司,企业和职工在集体协商中明确对一线技术工人技术创新的奖励措施,其中创新型奖项视同研发项目,技术工人可以按比例从利润中获取奖励,真金白银地实现了“企业发展、职工受益”的双赢。江苏邳州木制品行业集体协商坚持16年,将一个曾经企业恶性竞争、侵害职工权益现象时有发生、职工流动率达60%以上的粗放型行业,变为年产值300亿元、拥有15万产业工人的“龙头老大”。

越是遇到困难和问题,越要畅通职工表达意见诉求的渠道,激发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凝聚起职工和企业攻坚克难的强大合力。从各地实践来看,集体协商是一项有效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制度安排,应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不断完善。

大力推进集体协商制度建设是工会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的内在要求,也是法律赋予的权利。各级工会应携手有关各方推动集体协商制度不断扩面,并进一步实现提质、增效,以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平台、互联网企业为重点,培育更多优秀典型,带动更广泛的企业、行业选择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实现企业与职工利益共享、共同发展,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本报评论员 郑莉

建工会的企业集体协商建制率全部动态保持在80%以上,全国报送人社部门审查并在有效期内的集体合同132万份,覆盖职工1.2亿人。

人社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和全国工商联构成的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以下简称国家三方),于2019年启动该行动计划,以发挥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作用,进一步稳定就业岗位、促进企业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3年来,这项制度在各地呈现出蓬勃生机。

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在协调劳动关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在各方持续推动下,我国集体协商制度得到快速发展,有效保护了劳动者权益,有力推动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叠加的当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各地以富有成效的实践,诠释着、验证着集体协商制度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十佳案例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呈现了集体协商工作的丰硕成果,为各方寻找破解劳动关系问题的新方法、新路径提供了有益借鉴。

## 社评

中国新闻各专栏

十佳案例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呈现了集体协商工作的丰硕成果,为各方寻找破解劳动关系问题的新方法、新路径提供了有益借鉴。越是遇到困难和问题,越要畅通职工表达意见诉求的渠道,激发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凝聚起职工和企业攻坚克难的强大合力。

日前,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发布了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十佳案例,标志着这项集体协商行动计划顺利完成——据7月7日《工人日报》报道,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

## 让积分落户成为城市与新市民的“双向奔赴”

张西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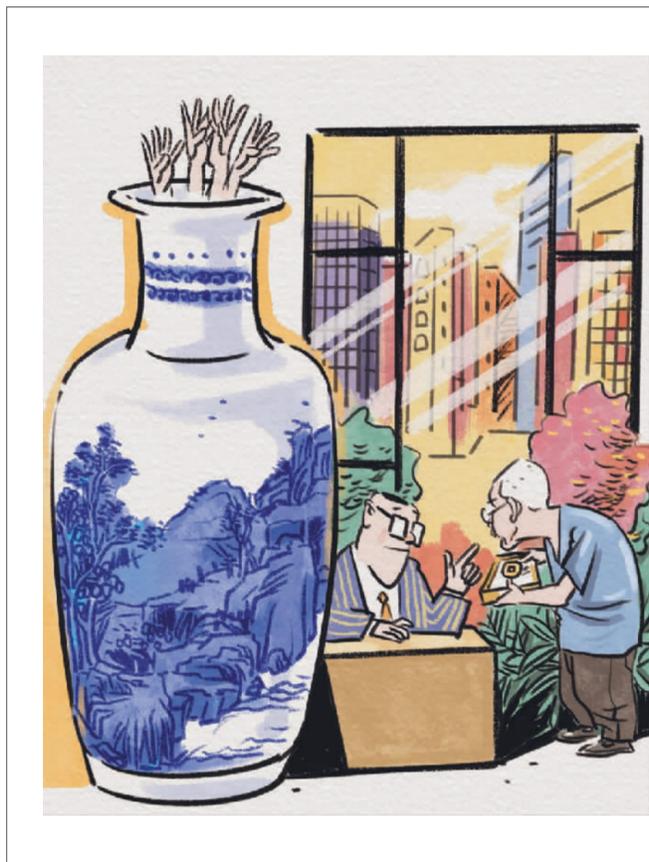
7月11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消息,该市2022年积分落户申报审核工作已全部结束,即日起进入公示及落户办理阶段。今年共有6006人拟取得落户资格,对应最低分值为105.42分。拟取得落户资格人员名单于7月11日至7月18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019年4月8日,国家发改委公布《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其中主要内容包括:“超大特大城市要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大幅增加落户规模、精简积分项目,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基于此,自2018年开始实施积分落户政策的北京,对居住证积分指标和分值进行了调整,如将积分申报指导分值降低、积分项目减为9项等。今年的积分落户人员体现了在京稳定工作时间较长、年龄跨度较大、覆盖领域广等特点,既落实了国家相关政策又有一定创新。

积分落户是外来人口进入一线城市的重要通道。调查数据显示,超八成受访青年关注所在城市积分落户政策。实行积分落户政策,设置一套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通过累计积分进行排名……这么做,一方面是为了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优化人才结构;另一方面是激励人们在城市中遵纪守法、热心公益、服务社会、爱岗敬业、奋发有为。正因如此,北京等超大特大城市不断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大幅增加落户规模、精简积分项目。

当然,一线城市控制人口增长,不应过度依赖提高落户门槛,还需加强城市功能的规划、产业结构的调整等,向周边疏解非都市职能。落户门槛今后可能还会调整,这种调整是伴随城市发展和需求而来的,也是国家层面综合考量和有效调控的结果。

进而言之,要让积分落户成为城市与新市民的“双向奔赴”。实行积分落户,不是简单地给一个户口,而是要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为新市民在城市安居乐业打造公平的制度环境。比如,让积分入户人员与城市居民在上学、就业、住房、养老、医保等方面,同享市民待遇等。事实上,户籍改革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让人们拥有迁徙自由,能够平等、公平地享受当地的公共福利。这也是有效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途径。



## 挖坑

图说

据7月10日《法治日报》报道,近期,最高检公布了一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河南一老人通过网络找到江苏一家“古玩鉴定交易”公司,鉴定自己收藏的古钱币,前后共缴纳数万元鉴定费,最终落得一场空。2020年5月,在被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涉事“藏品鉴定”团伙因诈骗罪被判刑。

如今,不少诈骗团伙盯上了老年人的退休金,其以收藏、升值为掩护进行文物鉴定诈骗,通过“买家求购”“高价拍卖”等噱头吸引老年人,诱骗老年人购买或支付高额服务费、会员费等。而正规文物鉴定机构往往不会直接估价,且收费通常较低。养老诈骗多多,上述案例只是冰山一角。希望更多老人能“吃他人堑长自身智”,谨记相关宣传和承诺越是诱人越要提高警惕,同时要多听听子女、亲友建议,学会三思而后行。

赵春青/图 弓长/文

## 对“野鸡大学”不能止于运动式治理

吴学安

据7月11日澎湃新闻报道,近日,一所只有网站没有实体的“野鸡大学”河南传媒大学被媒体曝光,如今其网站已被下线。此前,多位网友反映该学校从今年高考前夕便开始通过其网站不断发布办学、科研、招生消息,而该网站的内容实则大量盗用了广西艺术学院网站的信息。

每到高校招录季,教育主管部门及媒体都会以多种方式公布国内“野鸡大学”名单及国外正规大学名单,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不要上当受骗,同时会对被曝光的国内“野鸡大学”给予严厉打击。但每年都有一些考生成为“野鸡大学”的学生,有些学生甚至若干年后才如梦初醒。

在小说《围城》中,主人公方鸿渐学业有成,买来子虚乌有的“克莱登大学”博士学位

“荣归故里”。现实中,“野鸡大学”已有诸多变种——未经教育部门审批、无办学资质甚至没有场地、师资等硬件,一些人便可打造出假大学、假文凭、假认证的“一条龙”式骗局……这不仅成为求知学子面前的一道陷阱,更对整个高等教育的公信力和诚信体系造成了极大损害。

针对假大学泛滥的问题,有人归结为“全社会”文凭至上”的情结诱发了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牟利的动机——如此情况确实存在,但不能将板子全部打在这个人的侥幸心理上。应该意识到,假大学大多属于电信诈骗,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及诈骗手段的升级,不少类似骗局已到了真假莫辨的地步。比如,有的假大学仅有一个网站,而网站IP地址显示为国外,教育部门鞭长莫及,如果受害者不报案,公安机关也难以查处。这使得假大学的违法犯罪成本较低。又如,近年来大学的频繁合并、更名,一

定程度造成了校名的混乱,五花八门的校名给了一些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虚假大学陷入“年年预警年年有”的怪圈,很大程度上是监管、查处不力带来的“恶之花”。作为一种网络犯罪,虚假大学的特殊性在于买家往往不愿意揭穿骗局,不愿意报警,对此,监管不能被动消极,而应有所创新。同时,相关部门应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尝试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虚假大学以及制售虚假学历文凭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相关违法犯罪的成本。公安、网信部门尤其要加强国内外相关地区或国家之间的互联网合作,虚拟主机、IP地址等方面的监管合作,严厉打击各类虚假教育网站等。

总之,对假大学,不能止于运动式治理,不能总是打“游击战”,而应有更常态化的联合执法,致力于切断其违法产业链,消除其生存土壤。

上的差异。非全日制学习自由度更高,可以边工作边学习,而全日制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除此之外,二者的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及毕业、论文要求基本一致。

对公务员遴选要求“全日制”,有关方面多次表达了明确的纠偏态度。2016年教育部在《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2020年中央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提出,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不得将毕业院校、(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2020年12月,教育部在关于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中,再次强调了这一条……

此外,探索从优秀工人、农民中考录公务员的办法,近来也成为有关方面一项备受称赞的举措。如此现实语境下,公务员遴选还在纠结是否“全日制”,实在有些不合时宜。

## 公务员遴选不应再纠结是否“全日制”

卞广春

“遴选条件放宽一点,学历设置成本科以上,不要设置全日制,可以设置学士学位证,让更多的人充分竞争,选拔出品德和能力好的人。”据7月11日《法治日报》报道,前不久,山东德州某网友在“领导留言板”建议公务员遴选时放宽学历限制。对此,德州市委组织部回复称,将在2022年市直机关公开遴选中,明确报名资格条件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遴选机关不再对学历性质限制“全日制”。此事引起社会对地方公务员报考学历的关注。

随着我国公民受教育程度及整体素质的提高,公务员遴选与社会其他机构招聘一样,对报名者的条件有了更多要求。我国公务员法及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对参与公务员报名或遴选的条件有明确规定,超出规定或者设置额外限制性条件,无疑会削减公务员遴选的公平性和公信力。

针对公务员招考和遴选过程中的学历限制,舆论一直争议不断。有的岗位明确要求学历为中专、高中学历或本科以上学历,有的要求“具有国家统一招生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事实上,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中虽明确了“报名参加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公开遴选的一般

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报名参加市(地)级机关公开遴选的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但并无“全日制”的限制性要求。

从“法无授权皆禁止”的角度看,一些地方遴选公务员明确要求“全日制”显然不妥,也形成了对非全日制学历的一种歧视。

从“不拘一格”选人才的角度看,只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务员遴选条件限制越少,进入备选范围的人越多,越能体现公开、公平原则,越有利于吸纳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反之,则更容易将本可胜任的人才拒之门外,进而被指就业歧视、招聘不公。

学习方式的不同并不意味着学历、能力